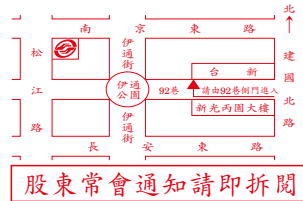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043
 證券代號: 2409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新加坡有附掛號作信函掛號行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說明。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友達光電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地點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1 中國信託代理部	(02)6636-556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2 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02)2504-8125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3 凱基證券台北代	(02)2389-299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4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02)2381-62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5 中國信託南桃園分行	(03)360-0533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2樓
6 中國信託竹科分行	(03)563-8080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2號1-2樓
7 永豐金證券新竹分公司	(03)526-8198	新竹市中區中正路129號4樓
8 中國信託頭份分行	(03)769-5678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51號1-2樓
9 中國信託科博館分行	(04)2310-1258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39號
10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04)2229-2161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50號
11 凱基證券中港分公司	(04)2201-9588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B棟
12 中國信託斗六分行	(05)536-0099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
13 中國信託嘉義分行	(05)228-6600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41號
14 中國信託台南分行	(06)215-2345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9號
15 凱基證券北門公司	(06)222-8021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16 中國信託青年分行	(07)777-766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15號1-2樓
17 中國信託北高雄分行	(07)346-1199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
18 凱基證券股代高雄分部	(07)223-879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
19 永豐金證券高雄分公司	(07)723-28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20 中國信託羅東分行	(03)957-4320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32號

戶名	戶號	043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友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 需自行負擔退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請

洽領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名稱: 台灣產製真空包裝白米600公克。
- 紀念品發放原則:
 -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親自出席、視訊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 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三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 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 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紀念品)。
 - 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紀念品恕不郵寄, 會後亦不補發。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 如欲領取紀念品, 請於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6日止, 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股東會出席簽到卡、身分證明文件等擇一皆可, 至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視訊出席之股東, 如欲領取紀念品, 請攜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身分證明文件, 於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6日止, 至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參加股東會者請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請由此虛線撕開

(04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力行二路1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核准解除董事職限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04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 (0)二(四)五七三三三三 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證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力行二路1號)採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3.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一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6,134,304,77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800元)，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代表人黃漢州及獨立董事彭錦彬等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現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6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至民國112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2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下稱服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股東會視訊輔助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
- 三、本次股東會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3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
- 五、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02-2504-8125)。倘於股東會當日，因 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六、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2年4月20日(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3日(股東會前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 七、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以上，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02-2504-8125)。
- 八、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九、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以上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9時30分，於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力行二路1號)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書，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十、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十一、其餘未盡事項，請參照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親自委託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第
四
聯

第
五
聯

第
六
聯